



大公关于关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回复的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定广州港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广州港股 MTN001”、“16 粤港 01”信用等级均为 AAA。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1 月 18 日，广州港股份发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广州港股份董事长蔡锦龙在接受媒体访问时提到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媒体同时报道，此前广州港已与东莞港、江门港签署了港口合作发展协议，与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的合作正在加快推进”等事项，要求广州港股份对以上采访内容是否属实、媒体采访时间、媒体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进行披露；若上述媒体提及的整合事项及进展属实，广州港股份需进一步说明相关整合情况并进行明确风险提示。

广州港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媒体报道的内容并非董事长蔡锦龙先生所说，且港口资源整合事项尚处于调研阶段，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均无法确定。此外，广州



港股份并未同东莞港、江门港等港口签署港口合作发展协议，在采访和报道中提及的广州港是地域概念，并非特指广州港股份。

大公将针对上述事项与广州港股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五日